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 (10708)

人事法令宣導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教育部函以，有關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銓敘部會同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6 月 26 日以部特四字第 1074436388 號、衛部醫字第 1071663080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 107 年 7 月 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102194 號函轉衛生福利部 107 年 7 月 2 日衛部醫字第 1070120329 號函)
- 二、教育部函以，為維護兼任教師權益，請貴校確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3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70096133 號函)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內政部函以，所屬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兼任行政職教育人員，赴陸應經申請許可，並請落實申請作業。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3 項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赴陸許可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等規定，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經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進入大陸地區須依規定提出申請，於申請人預定赴陸當日之 2 個工作日前，至「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向本部提出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赴陸。(內政部 107 年 7 月 4 日內授移字第 1070943060 號函)
- 二、教育部人事處為因應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重大教育人事業務之緊急案件，並採取必要之通報及處置措施，特訂定「教育部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因應重大教育人事案件通報及處置注意事項」。(教育部人事處 107 年 7 月 3 日臺教人處字第 1070100722 號函)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教育部書函以，為配合福建省政府業務依性質移由內政部承接，「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縣長鄉鎮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鄉鎮長給卹辦法」之管轄機關，業經行政院以107年7月6日院臺綜字第1070023940號公告變更為內政部。(教育部107年7月16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108408號書函)
- 二、教育部函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9條、第32條，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以臺教法(三)字第1070106885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107年7月16日臺教法(三)字第1070106885E號函)
- 三、教育部書函以，有關「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已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並修正全文；案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107年6月27日會同修正發布。(教育部107年7月23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111658號書函轉銓敘部107年7月11日部退四字第1074557770號函)

人事活動訊息

教職員部分(含約用人員、專案工作人員、行政助理)：

| 姓名 | 動態 | 原職機關或單位 | 新職機關或單位 | 到(離)職 | 備考 |
|------------|----------|---------|---------|------------------------|----|
| 姓名 | 動態 | 原職機關或單位 | 新職機關或單位 | 到(離)職 | 備考 |
| | 原因 | 職稱 | 行銷與物流管理 | 日期 | |
| 蔡培軒 謝慧桂 | 到職 到職 | | 基礎能助理教授 | 107.08.01 107.08.01 | |
| | | | 通識助理教授 | | |
| 李佩芳 陳瓊娟 | 到職 到職 | | 基礎能助理教授 | 107.08.01 107.08.01 | |
| | | | 專任助理教授 | | |
| 楊倩姿 陳鈺璽 | 到職 到職 | | 基礎能助理教授 | 107.08.01 107.08.01 | |
| | | | 總務處副組 | | |
| 林妤蓁 歐玉甄 | 到職 到職 | 總務處保管組 | 學理專務組 | 107.08.01 107.8.8 | |
| | | 行政助理 | 總務管理員 | | |
| 楊植凱 歐秋樺 | 到職 到職 | | 水產養殖系 | 107.08.01 107.8.6 | |
| | | | 代理行政助理 | | |

二、同仁結婚、生育、升等相關訊息

➤ 恭賀：8月份壽星，生日快樂！

吳政隆、林麗玲、呂政豪、王美玲、薛為綜、曾雅秀、李岳修、林寶安、李英俊、蕭世君、吳浩銓、陳建亮、范端芳、姚慧美、陳貝珊、陸知慧。

輕鬆一下

昨晚回到家正準備入睡…

樓上突然傳出夫妻吵架的聲響

有小朋友大聲哭喊著：「爸！你不要打媽媽！，你不要打媽媽！！」

我心想這可不妙***正想拿起手機報警時…

小朋友又大聲喊著：「爸！你不要打媽媽啦！媽媽現在都不理你

你打不過媽媽的，她是跆拳道6段。」

法律園地

性別平等專欄

宅男的逆襲—談西方母豬教INCEL!

亞列克·米納希安 (Alek Minassin) 今年25歲，自稱自己是個INCEL，INCEL 是 involuntarycelibate (非自願禁慾) 的縮寫，他們大多數是男性，他們厭惡女性，他們認為女性瞧不起他們，不願意與他們發生性行為，他們認為自己的非自願禁慾狀況，就是女人害的。後來，亞列克在網路上寫著「非自願禁慾者的起義時刻到了，我們將推翻所有的高富帥 (Chad) 以及只願意跟他們上床的女性 (Stacy)。」2018年4月23日，亞列克開著廂型車衝進去多倫多的人行道上，造成10人死亡，15人受傷……

在台灣，也有一群男性敵視女性，他們稱自己為「母豬教徒」，把一群特定的女性稱作為「母豬」，他們普遍反對性關係混亂的女性及思想存在公主病的女性；他們在網路上抨擊女性，抨擊女性享用「女權自助餐」，也就是一方面認同女性主義精神，一方面卻濫用女性性別身分來獲取特別優勢的人。

不管是INCEL 或是母豬教徒，他們偏激的言論常常在網路上帶來一番的論戰，擁護性別平權的網民認為他們是仇女現象、仇恨言論的最佳代言人；但也有一群網民認同他們的想法，認為他們闡述的是事實，對母豬的不滿，並不是仇恨言論的一種。

對我們而言，將INCEL 與母豬教徒定義為仇恨言論是危險的，因為仇恨言論可能會加深性別間的隔閡，讓男性更加仇視女性，而女性也將男性同質化成一堆不支持性平運動的沙文主義者。我們認為，貼近這群男性的心聲，看見這群男性在社會上遇到的挫折，才有可能繼續往性別平等的路上邁進。

【本文摘自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網頁】

(資料來源：https://www.goh.org.tw/mobile/news_detail.asp?PKey=aBQSaB31aBLXaB30aBQJaB39aBXPaB32&Class1=aBVUaB31)

瞭解智慧財產權專欄

著作權法不保護概念!

文學、藝術等著作的創作，往往是奠基於整個社會文化發展脈絡，加上個人的巧思創意，而揮灑出令人激賞的文藝作品。觀摩、參考他人既存的作品，乃是在鼓勵創作促進文化發展時，必須兼顧的基本需求。因此，著作權法第10條之1規定：「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

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以李安導演所拍攝的電影「色·戒」為例，劇本是改編自張愛玲女士同名的短篇小說，我們當然了解電影和小說必然有所差異，但是，著作權法對於張愛玲女士的小說保護到什麼程度？其實就是法條所稱的「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只有在他人的作品使用到張愛玲女士在小說中所呈現的表達方式時，才會進入著作權法保護的範疇，未經合法授權會構成侵害著作權。在李安導演的「色·戒」這部電影裡，我們可以看到採用相同故事情節的鋪陳，來表達在那樣的時空背景裡，國家民族的情感、漢奸的概念、個人情欲的糾葛所構築出一部具有戲劇張力的作品，這時候已經屬於「表達」的使用，因此，必須要取得合法授權，李安導演才能夠順利將張愛玲女士的作品改編成劇本、拍攝成電影。

但是，如果我們是看到張愛玲女士的小說或李安導演的電影，不禁有感而發地寫下小說或電影對自己的衝擊或感想，或是對於間諜、特務內心世界的衝突有興趣，而同樣地依據當年鄭蘋如謀刺丁默邨的故事，發揮想像力創作另外一篇小說，只要表達的方式不同，僅僅在概念、思想等方面相似，並不會構成著作權的侵害。因此，我們可以知道在著作權法只保護具體的表達，不保護抽象的思想或概念的原則下，單純只有新的創意或觀念，沒有辦法直接主張受到著作權法保護，必須要將自己的創意或觀念透過創作轉化成為客觀、具體的作品，才能成為著作而受著作權法保護。

【本文摘自經濟部智部智慧財產局網頁】